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 2025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 35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GC-02-01），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GC-02-01		
管理模块	建设工程管理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3 年 11 月	V1.0	新增	陈龙辉	林子东	2023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 24 次党委会审定	何汉武
2025 年 11 月	V2.0	修订	林川 陈龙辉 温宝林 黎名滇	曾庆生	2025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 35 次党委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 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工程建设管理，推行科学决策，保证工程质量，明确操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的意见》《省属公办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风险防控要点》《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定义】本制度所称基本建设工程，是指学校投资建设的基本建设工程，包括 4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装修、修缮工程。

第三条【适用范围】

（一）适用于学校投资建设包括 4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装修、修缮工程管理。

（二）校园红线内的单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原则】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与法律法规。

（二）学校基本建设决策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坚持先规划报批，后设计施工。

（三）学校基本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管理体制，实行“基础建设部牵头，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基础建设部】基础建设部是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基本建设工程发展规划：负责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二）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包括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立项、规划、勘察、设计、报建等前期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合同、造价、质量、技术、安全和进度等全过程管理，组织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对基本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三）基本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负责工程合同、技术文件等工程档案的管理。

（四）负责对实施代建制的基本建设工程进行对接、协调和

管理。

第六条【财务部】负责基本建设工程的资金筹措、财务管理和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第七条【审计工作部】负责基本建设工程的审计工作。

第八条【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基本建设工程的招标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管理工作，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第九条【信息中心】参与基本建设工程网络、通信配套的立项、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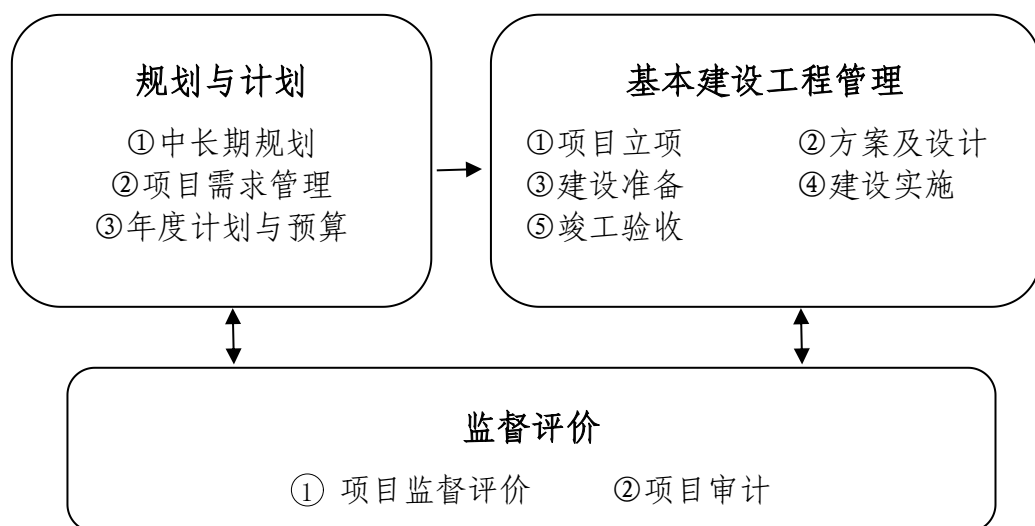
第十条【保卫部（武装部）】参与基本建设工程消防、安防监控部分的立项、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以及施工场地安全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总务后勤部】负责基本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相关条件（如设备、水、电匹配等）的保障工作，参与基本建设工程水电、设备部分的立项、设计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需求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需求的收集与申报，参与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评审、建设管理、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管理机制】学校基本建设工程工作主要包括规划与计划、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及监督评价，具体如下：



第四章 规划与计划

第十四条【规划编制】校园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制定校园规划（含新编和修订，下同）要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为依据，积极建设绿色环保型美丽校园，做到统筹规划、量力而行，符合标准、经济适用，注重质量、确保安全，把握节奏、教学科研优先。

（二）编制校园规划要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新建、改扩建校园和既有校园的关系。

（三）根据批准的校园规划，结合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务能力，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编制基本建设规划。

（四）校园规划具有权威性、连续性和严肃性，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五条【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基础建设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年度工作需求和资金安排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建设项目。

（二）年度投资计划应当结合上一年度投资完成的情况、当年建设计划和预算进行编制。

（三）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调整计划需严格按程序报批后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超计划开支。

第五章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立项管理】基础建设部根据学校校园规划和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和上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提出项目建设意向，经会议研究决策确定拟建项目。基础建设部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就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后，由基础建设部向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提出立项申请，经会议研究确定拟建项目立项。拟建基本建设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招选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有关要求编制。

校内完成基本建设工程立项决策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立项报批，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校内完成基本建设工程立项后，其规模、功能、标准原则上不得进行重大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提出部门按程序报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若基本建设工程实行代建制管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方案及勘察设计】

基本建设工程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根据学校决策意见，做好建设项目的概念性方案设计，在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要充分征求使用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严格控制并做好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工作。

（一）建设项目方案和设计，应招选设计单位设计，须依据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符合国家相关建设规范，服从校园规划，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满足使用要求，形成协调建筑风格。

（二）建设项目地质勘察，应招选有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并编制勘察报告，勘察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规范要求的质量、深度，并满足设计需求。

（三）方案设计。依据基础建设部编制的设计任务书进行方案设计，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筑工程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初步设计。方案设计获批后进行初步设计，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第三方单位审查。

（五）施工图设计。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或审查意见进行施工

图设计，在预算不突破概算的前提下完成施工图设计，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六）项目设计文件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须调整的，由提出部门按照设计变更程序报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十八条【建设工程概算及预算管理】基本建设工程概算的编制由设计单位实施，基本建设工程概算的审核及预算的编制、审核由造价咨询单位实施，概算及预算的工作质量、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和规范的要求。基础建设部负责监督管理设计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投资进行概算及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基本建设工程概算及预算完成审核后由基础建设部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九条【建设工程招标】基本建设工程依法落实招标制度。规划、项目建议书、可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代建等单位选择，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均严格按照学校采购招标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合同签订与管理】规划、项目建议书、可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代建和材料设备采购等单位中标后，由基础建设部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报建】

基础建设部根据审批的报建文件资料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申报手续，以及相关的审查和备案。

第二十二条【施工组织与管理】基本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由基础建设部负责工程施工组织与管理。

参建单位应具备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建设项目的合理工期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

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一）工程项目开工前准备

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保证施工现场通水、通电、通气和道路、通信畅通，要细心做好苗木、管线挪移（改造）、场地平整等工作，为工程建设做好充分准备。

（二）基础建设部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单位人员，认真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明确质量安全要求，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责、权、利和约束措施。

（三）工程变更。指施工过程中，因参建单位、施工条件、地质、造价或市场、施工技艺或工艺、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需对项目建设功能布局、建设标准进行调整；对已批准的施工图纸内容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对合同或预算清单中的内容进行改

变。工程变更应遵循保证质量、优化功能、控制投资、集体决策、规范程序、严格审批的原则进行实施。

工程变更额度的审批权限规定为：

1.单项变更 5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内工程变更由基础建设部负责人审批。

2.单项变更 5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2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工程变更经基础建设部负责人审核，由变更提出部门主管或联系校领导、主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批。

3.单项变更 2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工程变更经基础建设部负责人、变更提出部门主管或联系校领导、主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核，由校长审批。

4.单项变更 5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或影响到了整体外观、功能性改变的工程变更，经基础建设部负责人、变更提出部门主管或联系校领导、主管基建工作校领导、校长审核，由校长办公会审议。

5.单项变更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工程变更，经基础建设部负责人、变更提出部门主管或联系校领导、主管基建工作校领导、校长审核，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四）工程签证。指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规定的情况、条件不符的事件时，针对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施工图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而施工过程需发生的

费用、技术措施、工期调整，或因合同、施工图、施工图预算中无法预计或准确计算的隐蔽工程量确认等相关施工内容所办理的确认手续。

工程签证额度的审批权限规定为：

1. 单项 5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内的工程签证，由基础建设部负责人审批。

2. 单项 5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2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工程签证，经基础建设部负责人审核，由主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批。

3. 单项 2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工程签证，经基础建设部负责人、主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核，由校长审批。

4. 单项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50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或涉及到工期调整的工程签证，经基础建设部负责人、主管基建工作校领导、校长审核，由校长办公会审议。

5. 单项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工程签证，经基础建设部负责人、主管基建工作校领导、校长审核，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基本建设工程应建立变更、签证台账，统计费用增减额。当变更、签证估算费用累计超过合同暂列金额的 60% 时，单项变更 5 万人民币（含）以上的工程变更由提出部门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五）监理单位的管理

基本建设工程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制，应招选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基础建设部管理和督促工程监理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和合同实施监理。

（六）施工单位的管理

基本建设工程招选施工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并服从基础建设部和监理单位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管理

基本建设工程根据需要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涵盖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专业咨询服务。基础建设部管理和督促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和合同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

（八）工程质量的管理

加强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基础建设部负责管理和督促各参建单位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规范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

（九）工程造价的管理

加强基本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

程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审批程序。基本建设工程招选造价咨询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实施造价咨询，基础建设部负责管理和督促造价咨询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文件和合同实施造价咨询。

（十）工程进度的管理

基础建设部负责管理和督促各参建单位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管理手段，有效地控制工期，实现预定的工期目标。

（十一）工程安全的管理

基础建设部、保卫部（武装部）应督促基本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的安全。

（十二）工程质量验收的管理

基本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程序、组织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在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竣工预验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方可申请验收。监理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验收资料，竣工图与现场施工情况核实无误后进行确认。基础建设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十三）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

基础建设部在基本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满足相关条件后及时申请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按照法律法规和建设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执行。

（十四）竣工档案的管理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基础建设部组织、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工程监理文件和施工文件（含电子文件资料），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归档，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工程城建档案。基础建设部按照要求向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档案交接。

（十五）工程保修的管理

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学校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对于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处理。

（十六）工程竣工结算的管理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基础建设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编报要求和合同规定送审工程结算资料，监理单位对送审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初审，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审批制项目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二审，非审批制项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十七）竣工财务决算的管理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财务部牵头基础建设部、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第六章 工程项目的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交付使用】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要求交付使用。基础建设部按规定会同招标采购及资产管理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配合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手续。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项目监督评价】基础建设部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基本建设工程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总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优化措施，提升管理质量。

第二十五条【项目审计】审计工作部负责对基本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价等的执行情况进行再监督。

第八章 基本建设统计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基建统计和管理】基础建设部负责基本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整理和移交等相关工作。负责填报基建统计报表，归纳整理统计资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基础建设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制度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八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于2023年11月10日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GDGM-WI-GC-02-01）同时废止。本制度由党委会授权基础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其他事项】本制度中涉及的制度或上级主管部门管理文件如若变更，执行最新的制度或管理文件规定。